

招远市教学研究室文件

招教研〔2013〕2号

招远市普通高中教学常规管理细则

为加强我市普通高中教学常规管理，规范教学行为，推进课程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根据教育部和省市教育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作为全市普通高中教学管理、检查、评估的主要依据。

第一章 总 则

一、学 校

第一条 教学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教学观念，切实加强学生思想品德教育，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学生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第二条 要建立并不断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加强对教学过程的全程管理，制定学年、学期和学段教学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三条 校长是教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育教学领域，积极思考教育教学前瞻性问题，深入教学第一线，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组织开展课程改革各项工作。校长每月至少主持召开一次教学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教学工作实际问题，学校每学期要分别召开教师、家长、学生座谈会，听取教师、学生、家长对教学的意见，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存在问题。

第四条 学校要建立行之有效的教学检查督促制度,对教师的教学设计、课堂教学、作业布置与批改、教学辅导、学生学业评价等教学环节进行检查评估,每学期不少于两次。检查要有记录、有分析、有总结,结果要进行反馈,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第五条 业务副校长和级部主任要做好教学的具体管理、指导工作,组织各教研组、学科备课组制定学科教学活动计划并加以落实,及时收集、分析、反馈学科教学情况,提出学科教学的改进意见。要认真组织好各学科考核与评价,并及时进行教学质量分析,抓好教学反馈。

第六条 学校要建立电子资源库,不断积累,提高校内外课程资源的利用率,做到资源共享。提倡和鼓励教师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手段教学,并逐步提高质量。

第七条 学校要建立健全教师业务档案,档案资料完整翔实,分类合理、统一存放,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二、教 师

第八条 教师要依据烟台市普通高中教师继续教育规划以及学校教师培养计划要求,形成自我发展目标和计划的书面材料,不断提升专业化水平。

第九条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树立“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既要发挥主导性作用,又要弘扬“教学相长”的优良传统,做学生学习的合作者与促进者。

第十条 教师每学期平均听课要在 20 节以上,并写好听课笔记。听课记录要反映教学过程,分析评价结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流。

第十一条 教师要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和教学研究活动,要钻研教学业务,学习相关教学参考资料、专业杂志,了解国内外教研动态,不断丰富知识,扩展视野。

第二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教学计划与总结制度。学校按学期制定教学计划，并及时进行相应总结；根据学校计划制定各部门、教研组计划并上交学校存档。学校要重视追踪和评估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

第十三条 听评课制度。教学副校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0 节，级部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0 节，学科组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0 节。听课要有记录、有分析，并及时与授课教师进行交流。

第十四条 教学过程管理制度。学校制定有关管理细则，要有课程表、作息时间表、上课记录表、学期活动安排表、周工作安排表、教研活动记录等。

第十五条 教师教学计划与安排制度。教师要根据教材内容和学生的情况制定教学计划，安排教学进度。

第十六条 教学设计制度。学科备课组要在教师个人备课的基础上，组织学科教师集体研讨，进而按课时编写教学设计（教案）。学校对教师的教学设计的详略要求、呈现形式、检查办法，可根据教师队伍的实际做出相应的规定。要加强教学设计改革，建立与新课程改革相适应的教学设计评价制度。

第十七条 学科教研制度。教研组（或备课组）每周必须定期开展一次教研活动，各学科每学期至少组织 2 次校级公开课，鼓励校际之间的相互观摩、交流活动，不断提升教学研究水平。

第十八条 课堂教学研究制度。重视对课堂教学的研究，通过观摩课、研究课、公开课等多种形式，为教师创造锻炼、观摩与研究的契机和平台，鼓励教师在自己的实践中不断去探索新的教学途径，改革教学方式和教学手段，增强专业能力和提升教学水平。教师每学期至少上一节校级教学研究课。

第十九条 教研组建设制度。要加强教研组建设，营造民主的、开放的、互助的、研究型的教研氛围，教师之间要相互学习、集思广益，把教研组建设成一支乐于研究、勤于探索、勇于进取的团队。

第二十条 总结推广制度。每学年要组织召开一次全校性的教学研讨会或教学经验交流会，积极总结和推广教研、教改成果。

第二十一条 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有利于提高教职工职业道德和专业水平，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有利于发挥教职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考核评价体系。评价要以教职工的工作岗位为基础，从德、勤、绩、能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注重形成性、客观性、公正性、多元性和可操作性。

第三章 课程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要认真执行国家和山东省普通高中课程设置计划，制定科学、合理的学校课程实施计划，包括课程门类、课时分配及课程实施要求与评价建议等内容，安排好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不得随意增减、变更课程及课时，不得任意提高或降低教学要求。

第二十三条 学校要致力于校本课程的开发与应用，按照体现特色、师生共建、激发兴趣、开阔视野的要求研究开发校本课程，并努力在实践性、综合性、科学性、系统性和稳定性上不断创新，充分发挥校本课程对学生个性化发展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学校要高度重视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开设，切实加强师资、课程资源和设施设备建设以及课程的研究、指导与管理工作，推进研究性学习的开展，加强研究性学习的实施、评价和管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二十五条 加强艺术（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技术教育课程的开设，全面提高学生的素质。

第四章 教学计划管理

第二十六条 科学制定计划。从课程标准和教材要求出发，结合学生实际确定教学目标，不能随意降低或提高教学要求；切实体现三维教学目标，既要注重学生知识与技能的提高，又要注重过程与方法的选择，还要注重其情感、态度、价值观等方面的培养；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努力培养学生主动学习、独立思考、大胆质疑的精神，把学习的主动权、自主权交给学生。

第二十七条 分类制定教学计划。教学工作计划可分为学校教学工作计划、级部教学工作计划、教研组教学工作计划、年级备课组教学工作计划以及任课教师教学工作计划，下级计划的制定要以上级计划为依据，经上级审定后实施；教学计划一般包括：课程标准与教材分析、学情分析、在本学期应达到的教学目标、本学期工作重点、实践活动安排、复习安排、教学中应注意的问题、提高教学质量的主要措施、业务学习与研究、有关业务活动安排、教法与学法指导及教学进度等。

第二十八条 及时进行反思与总结。教师应经常根据新课程理念和课堂教学要求对教学活动进行自我评价与反思，通过评价与反思发现问题，及时改进，总结提高。学期（年）结束后，教师应对完成教学工作的情况进行总结，总结报告要报教务处备案，总结内容一般包括：本人承担的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教学质量分析、教学工作的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

第五章 教学过程管理

第二十九条 把握教学设计要点。教学设计一般包括：教学目标和教学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方法、教学程序和步骤、教学方法和手段、师生双边活动安排、作业布置、板书设计、教具和仪器使用、教后反思等。在教学目标设计上,要特别注重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和情感态度价值观三者的整合。教案是教学设计的书面（电子）表达形式，教案的详略程度可因教材和教师的不同而有所区别，注重实效，具体要求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十条 认真做好教学设计。教学设计应在学科备课组集体备课的基础上，形成切合学生实际情况、体现教师教学特点及风格的教学预案，鼓励不同教法的实验与创新。教学设计要做到以下几个方面：深入钻研课程标准和教材，分析教材的结构体系、内容和编写意图，确定教学目标和基本要求；进行深入细致的学情分析，对学生原有知识、经验、兴趣爱好、思想状况、学习能力以及家庭和社区文化背景等进行较全面的了解；在学法指导上要鼓励学生进行合作学习、自主学习和探究学习；进行教学设计时，既要注重本学科知识结构的内在联系，又要关注跨学科之间相关知识和问题的联系与综合；精心预设适合学生发展的教学过程和方法，实现教学目标达成；及时回顾教学过程并进行自我授课分析评价，写好课后反思。

第三十一条 落实课堂教学基本要求。课堂教学的基本要求是：按照课程标准要求执教，创造性地使用教材，注意挖掘教材的思想性和教育性，做到知识正确、概念清楚、容量适当、条理清晰、重点突出、突破难点，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训练充分；坚持紧密联系实际、生活实际、社会实际，讲解、提问、练习面向全体学生；要尽可能地利用师生、生生互动，加强合作与交流，营造健康、有序、和谐的课堂学习氛围；注意新旧知识的

联系，处理好知识与能力的关系；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学习品质和学习意志，注重多种教学方法的结合使用；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引导学生主动参与、大胆质疑、独立思考，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鼓励合作、自主、探究学习；有效利用课堂教学时间，提高教学效果；合理设置问题情境，充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手段，吸引学生注意，引发学生思考，培养学生的学科兴趣；使用普通话教学，语言准确，板书工整，教态自然；按时上下课，不随意缺课和私自调课，不在课堂上会客、抽烟、接打电话以及做与教学无关的事，尊重学生的意见，尊重学生的人格，严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第三十二条 抓好作业设计与批改。作业一般分为课堂作业和课后作业，课堂作业包括巩固性练习（板演、口练、笔练）和检查性练习，课后作业除了布置常规的书面作业外，还要设计一定数量的活动性、实践性和研究性作业。作业布置和批改的要求是：依据课程标准、教材与教学目标精心设计，作业难易要适度，数量要适当，课堂作业力求当堂完成；要着眼学生发展，做到丰富多彩，形式多样，对现成的练习册或习题集要审慎对待，有选择地布置作业；要按学生实际分层次提出要求，避免机械训练和重复训练；结合研究性学习目标，拓展学生思维，培养学习能力；严格要求学生按时独立完成作业，书写规范；教师批改作业要及时、认真、适当记载，并做讲评；提倡布置学科拓展和社会实践性的课外作业，鼓励教师进行多样化的、富有实效的作业检查或批改方式的探索。

第三十三条 及时做好课后辅导。课后辅导的基本要求是：辅导要纳入教师的教学计划，做到认真、及时、具体；教师要通过教学、作业批改、辅导、座谈等途径，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对优秀学生，在全面发展的基础上，鼓励他们发挥特长，不断提高自学能力；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要满腔热情，分析原因，从提高学习兴趣或

抓学习常规入手，培养正确的学习方法与良好的学习习惯。坚持辅导书面作业与辅导动手实践相结合，辅导学生掌握知识与辅导学习方法相结合，培养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课外辅导要安排在学生自习或课余时间，不得妨碍其它学科教学，不得借故加重学生的学习负担。

第三十四条 切实开好实验与技术课程。开展实验与技术教育活动的基本要求是：加强实验室及相关的制度建设，加强实验操作规范的养成教育和安全教育；实验前应指导学生预习，明确实验目的、内容、要求和有关注意事项，对实验器材进行认真检查，确保实验正常进行；实验时应做好实验指导和教学组织工作，严格要求学生按实验内容和规范的操作程序进行，帮助学生解决实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实验完毕及时填写《实验记录单》，并认真批改实验报告；理化生实验开出率要力争达到 100%。信息技术的教学要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践课比例应占 70%以上；上机前要明确上机操作的任务，提出具体要求；下机前要检查学生练习的情况并及时向学生反馈；上机练习内容要与理论教学内容相一致，突出练习的针对性，鼓励创新。

第三十五条 认真上好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组织和指导综合实践课程的基本要求是：教师要注意在课堂教学中生成学生的研究性学习课题，指导学生每学期至少完成一个研究性学习课题；要引导学生克服畏难情绪，激发学生的探究兴趣，使学生逐步形成主动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善于启发和引导学生从本人、社会生活和自然世界中挖掘探究课题；研究活动要有利于培养学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奉献精神和尊重他人、善于合作、积极进取的良好个性品质；认真组织学生参与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要从学校所处社区的实际和学生的实际出发，有计划地组织学生进行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培养他们一定的实践与服务技能，增强他们关注社会的责任心和使命感；要根据学校、社区和学生的实际，制定必要的活动制度和相

关要求；要增强安全意识，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与安全；从学生在课题研究以及活动过程中的情感体验、参与程度和投入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特别要注重引导学生进行自我反思，以增强他们参与综合实践活动的自信心；通过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丰富学生学习生活，重视因材施教，有计划地培养和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鼓励和指导学生参加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举办的科技创新和各类竞赛活动。

第三十六条 认真实施学业评价。学业评价的基本要求是：通过课堂观察、提问、小组讨论、质疑和作业考查以及学生自评、互评等形式，了解学生平时掌握和运用知识的情况；通过单元检测、模块检测、期末考试等，全面了解和总结阶段教与学的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思路，改进方法，促进教学达到学科课程标准要求；日常测试命题要依据课程标准和教材的要求，注重知识的覆盖面和题型的多样性，做到试题具有较好的信度与效度、适当的难度和必要的区分度；试卷评阅要客观公正，准确细致，宽严适度；评卷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成绩统计与分析，写出质量分析报告，以便改进教学工作；应按照课程方案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测评教学质量，对学生实行学业成绩与成长记录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为学生建立综合、动态的成长记录册，全面反映学生的成长历程；不得组织频繁的考试，不得排榜公布班级学生的名次，不得利用考试成绩为教师排队；教师要注重对考试的研究，科学地组织和指导学生备考；要学习掌握一定的心理健康知识，针对学生的实际，适时进行指导和调节，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普通高中 教学常规 细则

招远市教研室

2012年12月29日印发